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SUEN OLETA（中文名：孫彩倩；香港籍人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229號、第60277號、115年度偵字第47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SUEN OLETA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SUEN OLETA（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其所出具之刑事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中雖均未具體表明僅就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之部分上訴，惟於本院審理時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其餘沒收部分等均不爭執等語，此有本院審理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其餘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及

犯罪所得之沒收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上訴範圍之列，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其餘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其餘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犯罪後，一直到偵查中，並無否認犯罪之意，我主張偵查中我是有認罪的，希望可以減刑，孫啟志是我爸爸，他已經從香港匯款幫我繳納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因為我已經繳回犯罪所得，希望可以再減一點刑期，讓我早日回家陪伴家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第56頁、第114頁、第160頁）。

參、本院就原判決被告「刑」之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俱同以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要件之一，另將修正前所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條件，修改為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其原所定「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因前開減刑規定於修正後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據以判斷被告有無合於減刑之要件。

二、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㈠、被告就本案犯行，雖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其所犯之詐欺犯行，且就本案僅對量刑、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一部上訴，並未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然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均否認犯罪（見偵字4721卷第71至77頁、偵字49229卷第286至287頁、聲羈字1182卷第15至19頁、偵聲字573卷第15至17頁），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三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被告於偵查中亦未自白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如前所述，並不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自均無必要審酌；至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依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等情，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故被告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核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亦無必要審酌，附此敘明。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000元諭知沒收追徵，固屬有據。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繳回犯罪所得，雖依前揭說明，仍難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就此部分犯後態度，認對其量刑結果有相當影響；且就此部分已繳回犯罪所得部分，無再諭知

追徵之必要，原審不及審酌上情，應由本院於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時予以考量。被告上訴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無理由；然其上訴請求本院審酌其業已繳回犯罪所得，予以從輕量刑，及不予追徵犯罪所得部分，依照前揭說明，應屬有據，應認被告此部分上訴有理由，原審於量刑及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時，有前揭未及審酌之情，自應由本院就原審之宣告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猖獗，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不思進取，為賺取報酬而來臺為此次犯行，實屬可議，應予以相當之非難，被告參與本案犯罪集團，並擔任詐騙告訴人林予儂財物後之收水車手工作，並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阻撓追緝、查贓，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甚重。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有原審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613號調解筆錄、原審電話紀錄表及匯款紀錄可參（見原審卷第141至143頁、第213頁），及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之多寡等，暨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述意見狀（見原審卷第167頁）、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末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洗錢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且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爰不諭知併科罰金。

㈢、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從事詐欺犯行1天可獲得報酬8000元（見原審卷第107頁），該部分之犯罪所得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而扣於本案，此有本院匯入款項查明惠復單、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臺灣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收據等（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第117頁、第125頁）附卷，上開犯罪所既已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即已足，而無庸再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黃玉琪

法　官　田德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